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8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由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47 元/股调整为 13.37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